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5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蘇保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具狀更正相對人之正確姓名為蘇保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